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高勤律师事务所
GAOQ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号幸福大厦 A 座 902 室
电话：010-6464 0928 传真：010-6464 0927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志刚律师、王立新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根据2019年4月18日《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19年4月18日《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六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和审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肖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5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参与了核查。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保持一致，并未增加或减少，也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已经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和议案：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和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立新

经办律师: 肖志刚

王立新

日期: 2019年5月13日